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公司相关材料及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，对公司聘任尚喜平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周晴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聘任杜建国、王健、任疆平、曾群、胡勇、王宇、祝捷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吴珺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张新宇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及聘任王健为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商业零售业务，或在相关领域工作多年，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、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经验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，均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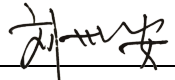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
夏执东


金馨


王新


刘世安

2022年12月23日